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劉乃瑜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9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8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112UL08448_1_2818281811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3年1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8758號令1份
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會103年7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15051號令業以旨
揭令自即日廢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央銀行外匯局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
局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邱月琴女士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(均
含附件) 